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9:30时在上海市宝莲城2号楼506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7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外部董事章苏阳先生使用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制盖转让印铁生产设备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转让双涂双烘线生产设备到公司上海印铁分公司，转让价格以评估价1,007.59万元为准，该设备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报酬事项。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宝钢包装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和第五项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